

清华简十二《参不韦》解析（二）

子居

<https://www.preqin.tk/2023/01/06/4529/>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3年1月6日

【宽式释文】

参不韦曰：启，五则：乃以立建后大放、十承、百有司、万民，及士、司寇。建后总五刑则，秉中不营，唯固不迟。士修邦之寇盗，相乱不周，妖诵迂言，妖乱之禁。司寇修残贼杀伐，仇雠间谍，及水火。唯称。

五行：启，乃以立司工、司马、征徒：司工正万民，乃修邦内之经纬城郭，浚洿行水，及四郊之赴稼事。司马展甲兵戎事，修四封之内经纬术路，营封疆稼事。征徒正四郊之闭及徒戎。唯顺。

五音：启，乃以立祝、史、师：祝乃修宗庙彝器，典祭祀牺牲，及百执事之敬。史乃定岁之春夏秋冬夏，发晦朔，乘法则仪礼，典卜筮以行岁事与邦赴。师申则，定后之德，典常音故律毋淫，以与祝、史比均。唯均。

五色：启，乃以立宰、工、贾：宰典后之家配，四方之物。工比五色以为文，安宅及戎事。贾修市儧价……朋。唯文。

五味：启，乃以称五则、五行、五音、五色之上下大小，以班为之酌，民程有量有算。唯和。

启，乃则视唯明，乃听唯皇，乃言唯章。乃秉则不违，共祀不迟，走趋以几，骨节唯谐，三末唯齐，翼翼祗祗，天之命是依。

启，其在天则，天乃叙之不违，保质章之，司几扬之，不韦将之。

启，乃一末其识丨，二末通达于四方，三末嗣后其长。

启，乃图其达。乃事其有败，乃忧其发，唯彼不宜。唯山，启，乃崩之；唯泽，腾之；戎庶克之，盗残得之。

启，不违明德，天弗作妖祥凶则。

【释文解析】

参不韋曰：𡗗（啟），五愬（則）：乃以立𡗗（建）句（后）、大放、七𡗗（承）、百有司、（萬）民，及（及）事（士）、司𡗗（寇）〔一〕。

整理者注〔一〕：“建后、大放、七承，不见于古书记载，简八三曰「启，汝建后，汝大放」，可见「建后、大放」二职与启之身分相当。建后，君主。大放，疑即「大牧」，犹《吕刑》之「天牧」，指人君。「放」、「牧」，典籍常互为异文。《庄子·马蹄》「一而不党，命曰天放」，「放」字陆德明释文：「如字。崔本作牧，云：养也。」《山海经·中山经》「又东五十二里，曰放臯之山」，郭璞注：「放，或作効，又作牧。」《书·吕刑》：「四方司政典狱，非尔惟作天牧。」孔传：「非汝惟为天牧民乎！言任重是汝。」《孟子·梁惠王上》：「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杀人者也。」焦循正义：「《曲礼》云：『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是天下之人牧，即天下之人

君也。」放，一说读「傅」，大放即太傅，三公之一，辅弼天子治理天下。《书·周官》：「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承，辅佐。《后汉书·伏湛传》「柱石之臣，宜居辅弼」，唐李贤注引《尚书大传》：「古者天子必有四邻，前曰疑，后曰承，左曰辅，右曰弼。天子有问无以对，责之疑；可志而不志，责之承；可正而不正，责之辅；可扬而不扬，责之弼。」承，今本《尚书大传》作「丞」。百有司，指百官。事，通「士」，职官，与「司寇」皆掌刑狱、纠察之事，古书又作「士师」。《书·舜典》：「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尔雅·释诂》「士，察也」，郭璞注：「士，理官，亦主听察。」《周礼·士师》：「士师之职：掌国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罚：一曰宫禁，二曰官禁，三曰国禁，四曰野禁，五曰军禁。皆以木铎徇之于朝，书而县于门闾。」又分「乡士、遂士、县士、方士」等，分掌国中、四郊、野、都家之狱讼。司寇，《周礼·司寇》：「乃立秋官司寇，使帅其属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¹“建后”疑即对应传世文献中的“元后”，“建”为见母元部，“元”为疑部元部，音韵可通，《国语·周语上》：“《夏书》有之曰：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无与守邦。”“放”训为“牧”盖是，《周礼·天官·太宰》：“一曰牧，以地得民。”是有土即可称“牧”，这样的“牧”与“君”同，《仪礼·丧服传》：“君，谓有地者也。”《逸周书·命训》：“古之明王，奉此六者，以牧万民。”《国语·鲁语上》：“且夫君也者，将牧民而正其邪者也。”《左传·襄

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3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公十四年》：“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六韬·文韬·守国》：“天下有民，圣人牧之。”《管子·牧民》：“凡有地牧民者，务在四时，守在仓廩。”众牧之首得称“大牧”，犹众后之首得称“元后”，因此《参不韦》中以“建后”、“大放”连称。战国文字中“七”、“十”每每同形，此处当是“十承”而非“七承”，一后、十承、百有司、万民为序，“十承”、“百有司”、“万民”皆为概数泛指。

“百有司”又见于清华简三《芮良夫毖》：“和德定刑，正百有司。”和上博简《鲍叔牙与隰朋之谏》：“乃命百有司曰：有夏氏观其容以使。及其亡也，皆为其容。”笔者在《清华简〈芮良夫毖〉解析》²中已提到：“《芮良夫毖》最有可能是成文于鲁昭公十年春正月之后、夏五月之前的一篇齐地文献，且与管子学派颇有渊源。”而《鲍叔牙与隰朋之谏》更是明确来源于齐地的文献，故“百有司”的称谓盖是具有齐地特征，由此可推知清华简《参不韦》篇很可能也是出自齐地。清华简《参不韦》的“民”字多呈现末笔作“丿”而非“㇇”，类似末笔的情况又见于上博简《缁衣》中的“民”字，故可推测这种末笔特征盖是来源于齐、鲁地区。“万民”由下文“万民乃告于而先高祖，及而王父、父。”可见，绝非当下所说的普通民众，笔者在《清华简〈厚父〉解析》³中曾提到：“《厚父》篇中的‘民’并非是现代意义上的人民、民众之义，而是指有职位的臣属，下文‘臣民’连称就体现出了这一点。不惟《厚父》篇如此，清华简《尹至》、《尹诰》篇中的‘民’同样可以明显看出并非泛指民众，甚至不晚于春秋后期

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3/02/24/254>，2013年3月24日。

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5/04/28/262>，2015年4月28日。

的各篇文献，其中的‘民’也基本都是指此义。由此上推，就不难知道，西周金文中的‘民’也当都解为臣属。”之后在多篇清华简解析中指出先秦时期“民”多是此义，现清华简《参不韦》篇再一次为此提供了证明。“司寇”在西周时期并非要职，因此不难判断《参不韦》的成文时间不会早到西周时期，至《周礼》则“士师”已在“大司寇”、“小司寇”之下，因此清华简《参不韦》的成文时间当早于《周礼》。《左传·文公七年》：“夏四月，宋成公卒。于是公子成为右师，公孙友左师，乐豫为司马，鳞矐为司徒，公子荡为司城，华御事为司寇。”若据此推测各国司寇此时已为要职，则还可推知清华简《参不韦》篇的成文时间很可能要早于春秋后期。《礼记·曲礼》：“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郑玄注：“众，谓众臣也。此亦殷时制也，周则司士属司马，大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为六官。”郑玄以为是殷制明显不确，但若据前文《左传》、《周礼》内容上推这个“士”列在“司寇”之上的“司士、司寇”的顺序是春秋初期、前期之制则极有可能。《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卫侯与元咺讼，宁武子为辅，针庄子为坐，士荣为大士。”杜预注：“大士，治狱官也。”其时间盖即与清华简《参不韦》篇的成文时间接近。

隼（建）句（后）叢（總）五【七】刑愬（則），秉中不瑩（營），
隹（唯）固不犀（遲）〔二〕。

整理者注〔二〕：“丛，读为「总」，统领。「丛」、「总」二

字古音齿音东部，音近可通。《易·坎》「寘于丛棘」，马王堆帛书《周易》「丛」作「总」。𡗗，从室，营室之「营」的专造字。不营，不惑。《淮南子·俶真》：「耳目不擢，思虑不营。」简一九有「秉则不违」，与「秉中不营」意近。固，执守坚定。不辱，读为「不迟」，不怠慢。《诗·楚茨》「诸宰君妇，废彻不迟」，郑笺：「以疾为敬也。」⁴“五刑则”如整理者前文注是指五则、五行、五音、五色、五味，则不大清楚整理者在此处注“「总」，统领”是何意，这些内容恐怕皆无法言“统领”。“总”当训为总揽、总括义，《管子·五行》：“以天为父，以地为母，以开乎万物，以总一统。”尹知章注：“总持其本，以统万物也。”“秉”训“执”，《尔雅·释诂》：“秉，执也。”“中”即上文“揆天之中”的“中”，训为“正”，“秉中”犹言“执中”、“执正”，《孟子·离娄下》：“汤执中，立贤无方。”《大戴礼记·五帝德》：“（帝喾）执中而获天下，日月所照，风雨所至，莫不从顺。”《淮南子·主术》：“人主贵正而尚忠，忠正在上位，执正营事。”《淮南子·泰族》：“故圣人怀天气，抱天心，执中含和。”《贾谊新书·容经》：“语曰：‘审乎明王，执中履衡。’言秉中适而据乎宜。”皆其辞例。“建后”以下各职司的具体内容，当皆是后人补入，此点由清华简《参不韦》习惯称“百有司”而下文“祝”职中则称“百执事”、清华简《参不韦》习惯称“刑则”而下文“史”职中则称“法则”皆可见其措辞习惯上的差别。补入时间当是在清华简《参不韦》所述诸职与世间人们习惯认

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3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知已颇有不同的时期，推测与《周礼》的成编时间大致相近。

事(士)攸(修)邦之寇佻(盜)，相鬪(亂)不周，夭(妖)甬(用)隄(誣)言〔三〕，【八】夭(妖)鬪(亂)之欽(禁)。

整理者注〔三〕：“攸，读为「修」，主管、职责。清华简《治邦之道》简一五至一六：「君守器，卿大夫守政，士守教，工守巧，贾守贾鬻聚货，农守稼穡，此之曰攸（修）。」清华简《治政之道》简一：「昔者前帝之治政之道，上下各有其攸（修），终身不懈，故六诗不淫。」不周，《论语·为政》：「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何晏集解引孔安国说：「忠信为周，阿党为比。」夭，本篇多见，大形上所加曲笔与常见不同，类似写法还见于战国燕系文字，如「𠄎」（《古玺汇编》三三四七，故宫博物院编，罗福颐主编，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𠄎」（夹_遒刻石）。夭，读为「妖」，指怪异、反常。隄，从阜，于声，读为「诬」。诬言，诬陷之语。”

⁵ “士”又名“李”、“理”，晋、楚、齐、鲁等国皆曾有此官制，如《国语·晋语八》：“昔隰叔子违周难于晋国，生子舆为理，以正于朝，朝无奸官，为司空，以正于国，国无败绩。”《管子·小匡》：“故使鲍叔牙为大谏，王子城父为将，弦子旗为理，宁戚为田。隰朋为行。”《管子·五行》：“是故春者土师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马也，冬者李也。”《韩非子·外储说右》：“荆庄王有茅门之法曰：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马蹄践露者，廷理斩其辔，戮其御。”《韩诗

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4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外传》卷二：“晋文侯使李离为大理，过听杀人，自拘于廷，请死于君。”《韩诗外传》卷十：“为狱不中邪？则大理子几在。”《新序·杂事三》：“昔者，柳下季为理于鲁，三绌而不去。”而由诸书所记来看，只有齐国的大理可以确定曾是卿位要职，《管子·大匡》：“桓公践位十九年……桓公使鲍叔识君臣之有善者，晏子识不仕与耕者之有善者，高子识工贾之有善者，国子为李，隰朋为东国，宾胥无为西土，弗郑为宅，凡仕者近宫，不仕与耕者近门，工贾近市，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职之。”《管子·小匡》：“升降揖让，进退闲习，辨辞之刚柔，臣不如隰朋，请立为大行，入邑垦草辟土，聚粟众多，尽地之利，臣不如宁戚，请立为大司田，平原广牧，车不结辙，士不旋踵，鼓之而三军之士视死如归，臣不如王子城父，请立为大司马。决狱折中，不杀不辜，不诬无罪，臣不如宾胥无，请立为大司理。犯君颜色，进谏必忠，不辟死亡，不挠富贵，臣不如东郭牙。请立以为大谏之官。”（类似内容又见于《吕氏春秋·勿躬》、《韩非子·外储说左》）因此清华简《参不韦》所列“士、司寇”的顺序较可能是成于齐地。由于《周礼》中司寇与士已上下易位，因此若分析清华简《参不韦》的“士”当参考于《周礼》的大、小司寇内容，分析清华简《参不韦》的“司寇”当参考于《周礼》“士师”至“朝士”诸士职内容。关于整理者所隶定为“攸”的字，笔者在《清华简七〈越公其事〉第二章解析》⁶中已提到：“查原简照片，第十三简也是作‘攸’，与简九的‘攸’字形相同，此字当即‘修’字而非‘攸’字，其中间

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8/03/09/423/>，2018年3月9日。

的三笔与‘攸’字的两笔区别明显，清华简整理者在各篇字表中皆将其归于‘攸’字下不确，当另列‘修’字条收‘攸’字形。”之后在《清华简七〈越公其事〉第四章解析》⁷、《清华简八〈邦家处位〉解析》⁸、《清华简九〈祷辞〉韵读》⁹、《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一）》¹⁰各篇文章中多次言及，现清华简《参不韦》篇中整理者所谓“攸”字也全部是“其中间的三笔与‘攸’字的两笔区别明显”，无一例外，因此该篇的所谓“攸”字全部当隶定为“修”字而不是如整理者理解的读为“修”字。寇盗并称，先秦文献最早见于《诗经·大雅·桑柔》：“民之未戾，职盗为寇。”因此清华简《参不韦》的成文时间盖晚于《桑柔》，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已指出《桑柔》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前段，由此也可知清华简《参不韦》的成文时间当晚于春秋前期前段。“甬”字网友 tuonan 读为“诵”¹¹，当是。“𨾏”盖当读为同音的“迂”，《国语·周语下》：“郟犢见，其语迂。郟至见，其语伐。”韦昭注：“迂，迂回，加诬于人也。”妖乱并举，又见《左传·宣公十五年》：“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民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

司𨾏（寇）攸（修）𨾏（殘）則（賊）殺伐，𨾏（仇）𨾏（讎）覓
（間）僕（諜）𨾏（及）水火〔四〕。隹（唯）再（稱）。

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8/05/14/440/>，2018年5月14日。

⁸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9/03/20/712/>，2019年3月20日。

⁹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0/03/31/933/>，2020年3月31日。

¹⁰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01/09/3595/>，2022年1月9日。

¹¹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606>，2022年12月6日。

整理者注〔四〕：“𧈧则，读为「残贼」。《孟子·梁惠王下》：「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覓僕，即「间谍」。典籍单称「间」或「谍」，上博简《曹沫之阵》简三一作「覓人」。《周礼·士师》：「（士师）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杓，二曰邦贼，三曰邦谍，四曰犯邦令，五曰挐邦令，六曰为邦盗，七曰为邦朋，八曰为邦诬。」《荀子·王制》：「抔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变，奸邪不作，司寇之事也。」¹²《周礼·秋官·朝士》：“凡盗贼军乡邑及家人，杀之无罪。凡报仇雠者，书于士，杀之无罪。”结合整理者所引“士师”内容，即可见与清华简《参不韦》中“司寇”所职，当对应于《周礼》诸士而非司寇，故整理者引《荀子·王制》的司寇内容并不适当。《周礼》的司寇主要职责之一是听辞，《周礼·秋官·大司寇》：“凡诸侯之狱讼，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狱讼，以邦法断之；凡庶民之狱讼，以邦成弊之。”《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附于刑，用情讯之。……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听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这些内容应该就是脱胎于“妖诵迂言，妖乱之禁”，比较可见，清华简《参不韦》的“士”仍有着类似于宗教神职人员的原始特征，主要负责的是言论控制而非公平执法，由此也可推知清华简《参不韦》的主体成文当早于《周礼》。《左传·昭公十八年》：“司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

¹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4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焮。”可证至春秋末期前段，水火仍属于司寇所职范畴。

五行：戠（啟），乃【九】以立司攻（工）、司馬、陞（徵）徒〔五〕：

整理者注〔五〕：“陞徒，职官名，读为「征徒」，分左右，如「左右升（征）徒」（清华简《五纪》简四一）、「右𠄎（征）徒」（《曾侯乙》简一五〇、二一一）、「左𠄎（征）徒」（《曾侯乙》简一五二、二一一），简文对应金文「三有司」之「司徒」。”¹³《参不韦》以司空、司马、司徒三者的顺序排列不符合金文三有司的司土、司马、司工为序，先秦传世文献最常见者的也是以司徒、司马、司空为序，但《左传》中曾见记载宋国以师、司马、司徒、司城为序，郑国以当国、司马、司空、司徒为序等情况，文献中另偶有不同者，如《尚书·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宾，八曰师。”《管子·法法》：“舜之有天下也，禹为司空，契为司徒，皋陶为李，后稷为田。”二者皆列司空在司徒之前，当不为无故。《左传·庄公二十六年》：“春，晋士蒍為大司空。”杜预注：“大司空，卿官。”其特别记大司空值得考虑此时晋国很可能以大司空为诸官之首，其时间在春秋前期前段，与前文推测《参不韦》成文于春秋前期且在春秋前期前段之后相应。《韩诗外传》卷八：“三公者何？曰：司空、司马、司徒也。司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故阴阳不和，四时不节，星辰失度，灾变异常，则责之司马。山陵崩竭，川谷不流，五谷不植，草木不茂，则责之司

¹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4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空。君臣不正，人道不和，国多盗贼，下怨其上，则责之司徒。故三公典其职，忧其分，举其辩，明其隐，此三公之任也。”所列“司空、司马、司徒”顺序与《参不韦》全合，考虑到《诗经》中仅有《大雅·绵》的“乃召司空，乃召司徒”句提到了“司空”，则《韩诗外传》此段内容很可能即是说解《绵》篇，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¹⁴已指出《绵》篇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则清华简《参不韦》很可能也是成文于这个时段。

司攻（工）政（正）壘（萬）民，乃攸（修）邦內之經緯甗（城）
臺（郭），澮（浚）虛（污）行【一〇】水，及（及）四蒿（郊）
之让（赴）豕（稼）釐（穡）〔六〕。

整理者注〔六〕：“经纬，指道路。南北为「经」，东西为「纬」。《周礼·匠人》「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郑注：「经纬，谓涂也。」「经」字右部所从「壘」旁有讹变。城郭，城墙。城指内城的墙，郭指外城的墙。澮虛，濬疏沟渠。清华简《天下之道》简一有「涇」字，与「虛」所指应相同，「亚」加注「虎」声，读为「污」。《吕氏春秋·达郁》「水郁则为污」，高诱注：「水浅不流曰污。」行水，治水。让，读为「赴」。厘，所从「𠂔」旁省去「支」旁，字形左部竖笔为「人」形之省讹，读为「穡」。厘，古音来母之部；穡，心母职部，韵部阴人对转，音近可通。稼穡，农耕活动。《孟子·滕文公上》：「后稷教民稼穡。」司空掌道涂城郭，沟池河道，事多见

¹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preqin.tk/2016/07/03/345/>，2016年7月3日。

《周礼》。《荀子·王制》：「脩隄梁，通沟浍，行水潦，安水臧，以时决塞，岁虽凶败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韩诗外传》：「山陵崩竭，川谷不流，五穀不植，草木不茂，则责之司空。」司徒、司马、司空，以司空为首，或与启父禹为司空有关。《书·尧典》：「舜曰：『咨，四岳，有能奋庸熙帝之载，使宅百揆，亮采惠畴。』」金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时懋哉。』禹拜稽首，让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说苑·君道》：「当尧之时，舜为司徒，契为司马，禹为司空，后稷为田畴，夔为乐正，倕为工师，伯夷为秩宗，皋陶为大理，益掌殴禽。尧体力便巧不能为一焉，尧为君而九子为臣，其何故也？尧知九职之事，使九子者各受其事，皆胜其任以成九功，尧遂成厥功以王天下。是故知人者主道也，知事者臣道也。主道知人，臣道知事，毋乱旧法，而天下治矣。」¹⁵“攻”字写法与曾侯乙墓简的“攻”字同，因此可推知这大概是战国初期后段左右的写法。“虚”盖是“涇”字异体，即“洿”字，后世作“洼”，笔者《清华简八〈天下之道〉解析》¹⁶已言：“‘涇’当即‘洿’字异体，《左传·文公六年》：‘治旧洿，本秩礼，续常职，出滞淹。’《经典释文》：‘洿，音乌。’《方言》卷三：‘汜，洿，濶，洼，洿也。自关而东或曰洼，或曰汜。东齐海岱之间或曰洿，或曰濶。’郭璞注：‘皆洿池也。’《类篇·水部》：‘涇，乌瓜切，深池也。’可证‘洼’只是‘洿’的方音之变，‘洿，音乌’故又可书为‘涇’，‘深其洿’也即‘深其池’。”据

¹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4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¹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9/06/21/749/>，2019年6月21日。

《说文·水部》：“污，蕨也。一曰小池为污。一曰涂也。”先秦文献中“污”多是使用“蕨也”义，《说文·水部》：“洿，浊水不流也。一曰窾下也。”先秦辞例基本皆符合这个解释，整理者注所引《吕氏春秋·达郁》条明显也当隶属于下，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八：“洿田，一胡反。大曰潢，小曰洿。《三苍》：停水曰洿。”同书卷三十：“污泥，上乌故反，停水处泥也。经作‘洿’，古文‘污’字也。”由上举各内容可见，虽然“洿”、“污”相通，但作“停水”、“浊水不流”、“小池”解的正字皆当是“洿”字而非“污”字。“厘”疑当读为“事”或“莱”而非“穉”¹⁷，“稼事”见《周礼·地官·县正》：“各掌其县之政令征比，以颁田里，以分职事，掌其治讼，趋其稼事而赏罚之。”先秦时期司空之职，还可证于以下文献所记《左传·庄公二十六年》：“春，晋士蒍为大司空。夏，士蒍城绛，以深其宫。”《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司空以时平易道路。”《管子·立政》：“决水潦，通沟渎，修障防，安水藏，使时水虽过度，无害于五谷。岁虽凶旱，有所粉获，司空之事也。”《吕氏春秋·季春纪》：“是月也，命司空曰：『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隄防，导达沟渎，开通道路，无有障塞；田猎罟弋，置罟罗网，餽兽之药，无出九门。』”是司空主城郭及道路事与清华简《参不韦》“乃修邦内之经纬城郭”相合。《周礼》中的冬官司空内容已亡佚，如郑玄《目录》即言“司空篇亡，汉兴，购千金，不得。”整理者注所言“司空掌道涂城郭，沟池河道，事多见《周礼》”不知看到的是

¹⁷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399页“里与士”条、第400页“厘与莱”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哪个版本的《周礼》。《左传·襄公九年》：“九年春，宋灾。乐喜为司城以为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彻小屋，涂大屋；陈畚掘具，备水器；量轻重，蓄水潦，积土涂；巡丈城，缮守备，表火道。使华臣具正徒，令隧正纳郊保，奔火所。使华阅讨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讨左，亦如之。使乐遄庀刑器，亦如之。使皇郈命校正出马，工正出车，备甲兵，庀武守使西鉏吾庀府守，令司宫、巷伯儆宫。二师令四乡正敬享，祝宗用马于四墉，祀盘庚于西门之外。”杜预注：“乐喜，子罕也，为政卿，知将有火灾，素戒为备火之政。”宋以武公废司空改称司城¹⁸，而乐喜能以司城主政，说明一直到春秋后期三有司的顺序都并不是完全固定的，结合前引士蒍为大司空及《韩诗外传》所言三公顺序，皆可见清华简《参不韦》以“司工、司马、征徒”为序当非整理者注所言“以司空为首，或与启父禹为司空有关。”清华简《参不韦》的这个先列司工，后列司马和征徒，当类似于前面先列士，后列司寇。这种先后关系应主要是以国、野为标准，所以司空主“邦内”、“及四郊”，司马主“四封之内”，征徒主“四郊之闭”。

司馬廛（展）鞅（甲）兵戎事，攸（修）四垓（封）之内經（經）
緯述（術）迺（路），還【一一】垓（封）疆彖（稼）釐（稽）〔七〕。

整理者注〔七〕：“廛，读为「展」，审视。《左传》成公十六年：「旦而战，见星未已，子反命军吏察夷伤，补卒乘，缮甲兵，展车马，鸡鸣而食，唯命是听。」一说读为「缮」。述迺，即术路，

¹⁸ 《左传·桓公六年》：“宋以武公废司空。”杜预注：“武公名司空，废为司城。”

道路。古书又作「遂路」。《商君书·算地》：「此其垦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处其民。」司马掌兵事，及封疆内道路、封地边界。《荀子·王制》：「司马知师旅、甲兵、乘白之数。」《论衡·初禀》：「弃事尧为司马，居稷官，故为后稷。」《五经异义》：「稷是田正。」《汉书·百官表》注引应劭曰：「后，主也。为此稷官之主也。」（黄晖：《论衡校释》，中华书局，一九九〇年，第一二五页。）简文述司马之职谓「还封疆稼穡」，或与「弃事尧为司马，居稷官」之传说有关。”¹⁹司马与农事的关系当是来源于军赋和田猎皆与农政相关，而非整理者注所推测的“简文述司马之职谓「还封疆稼穡」，或与「弃事尧为司马，居稷官」之传说有关。”据《周礼·地官·大司马》：“凡令赋，以地与民制之。上地食者参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参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因此司马必须熟悉“封疆稼事”。“四封之内”犹言“四境之内”，《左传·成公二年》：“齐侯曰：勿杀！吾与而盟，无入而封。”杜预注：“封，竟。”《管子·五行》：“然则凉风至，白露下，天子出令，命左右司马，衍组甲厉兵，合什为伍，以修于四境之内。谏然告民有事，所以待天地之杀敛也。然则昼炙阳，夕下露，地竟环，五谷邻熟。草木茂实，岁农丰，年大茂。七十二日而毕。”所述颇可与清华简《参不韦》此处的司马内容参看。“经纬术路”可参看《周礼·地官·量人》：“量人掌建国之法，以分国为九州，营国城郭，营后宫，量市朝道巷门渠。造都邑亦如之。营军之垒舍，量其市朝州

¹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5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涂、军社之所里。邦国之地与天下之涂数，皆书而藏之。”《周礼·地官·司险》：“司险掌九州之图，以周知其山林川泽之阻，而达其道路。设国之五沟五涂，而树之林，以为阻固，皆有守禁，而达其道路。国有故，则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属守之，唯有节者达之。”量人、司险皆司马属官，因此其职司自然也在司马所辖范围内。《周礼》中司马属官尚有“掌疆”，虽然内容阙失，但由官名仍不难判断其内容盖与清华简《参不韦》提到的“封疆”有关。网友激流震川 2.0 指出：“简 11-12 ‘司马展甲兵戎事，修四封之内经纬术路，还封疆稼穡’，简文中的‘展’、‘修’、‘还’似乎同为动词，比照简 10-11 的‘司工正万民，乃修邦内之经纬城郭，濬污行水，及四郊之赴稼穡’，则‘还’似与‘赴’对应。所谓‘赴稼穡’或指参与稼穡之事，《史记·司马穰苴列传》：‘病者皆求行，争奋出爲之赴战’，‘赴战’即参战，可与‘赴稼穡’类比。‘还’既与‘赴’对应，颇疑‘还’可读爲‘营’。《诗经·齐风·还》：‘子之还兮’，《汉书·地理志》引作‘子之营兮’。‘营’是经营管理的意思，《左传·襄公十四年》：‘或抚其内，或营其外’。”²⁰读“还”为“营”当是。

陞（徵）徒政（正）四蒿（郊）之闕（閉）壘（及）徒戎。隹（唯）訓（順）〔八〕。

整理者注〔八〕：“司徒主掌民事，主政四郊国人驯顺。《荀子·王

²⁰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500>，2022 年 11 月 26 日。

制》：「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数。」²¹“唯顺”当是指司工、司马、征徒诸官政事对应于“五行唯顺”，而非指征徒“主政四郊国人驯顺”，因此整理者注所言当非是。杨宽先生在《试论西周春秋间的乡遂制和社会结构》中指出：“‘司土’原来主要是掌管土地的官，因兼管征发徒役的事，后来也称‘司徒’。”²²故“徒”原是指服役的徒众，《诗》中称为“烝徒”，《毛诗·鲁颂·閟宫》：“公徒三万，贝冑朱纆，烝徒增增。”《毛诗·大雅·棫朴》：“泂彼泾舟，烝徒楫之。”它书又称“正徒”，《左传·襄公九年》：“使华臣具正徒，令隧正纳郊保，奔火所。”杜预注：“正徒，役徒也，司徒之所主也。”因司徒所征令的徒众称“征徒”、“正徒”、“烝徒”，因此司徒又名“征徒”，《仪礼·大射》：“仆人正徒相大师，仆人师相少师，仆人士相上工。”郑玄注：“徒，空手也。仆人正，仆人之长。师，其佐也。士，其吏也。”郑注拆“正”与“徒”分别解释，对比“仆人师”、“仆人士”即可知不确，“仆人正徒”犹“仆人司徒”。于《周礼》中所记小司徒、遂人等职所司，犹可见征徒一职曾有的旧貌，《周礼·地官·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与其祭祀饮食丧纪之禁令，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使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辨其物，以岁时入其数，以施政教，行征令。……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馀为羨，唯田与追胥竭作。……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职而平其政。”《周礼·地官·遂人》：“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及其六畜、车辇，辨其老幼、癯疾与其施舍者，以颁职作事，以令

²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5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²² 《古史新探》第 159、160 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 10 月。

贡赋，以令师田，以起政役。若起野役，则令各帅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诛之。”清华简十一《五纪》有“天启建正，秉仁，位顺，及左右征徒，日某。”将“征徒”与“天”相配，与《参不韦》中“征徒”在“司空”、“司马”之下明显不同，这也是《五纪》与《参不韦》作者观念上的一个显著区别。丁山先生在《古代神话与民族》中言：“后，……《说文》云：‘继体君也，象人之形，从口。’又曰：‘司；臣司事于外者，从反后。’以卜辞字例不分左右向为证，后司当本一字。且，司之见于金文者，若毛公鼎铭云：‘司余小子’，叔向父禹彣铭云：‘余小子司联皇考’，宗周钟铭云：‘我佳司配皇天王’，司并读为嗣。嗣在《说文》，训为‘诸侯嗣国’者：《尔雅·释诂》亦谓：‘嗣，继也。’是司亦‘继体之君’，谊正同于后字，则所谓后土者，若以官名言，当为司徒之误。司徒之徒，载籍相传，虽通作徒；其见于金文者，则通作土……文十八年《左传》：‘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苍舒、陵故、涛戡、大临、龙降、庭坚、仲容、叔达，齐圣广渊，明允笃诚，天下之民，谓之八恺。舜臣尧，举八恺，使主后土。’杜《注》：‘后土，地官。’地官，《周官》正谓之司徒。故以官名考之，知后土即司徒。《传》曰：‘后土为社’，盖谓平水土之官，生为司徒，死则为社神。”²³故其来有自的说法当是“征徒”与“后土”存在相关性，而非如清华简《五纪》以“征徒”配天。《周礼》司徒属官有司门、司关，可与清华简《参不韦》的“正四郊之闭”相参看。

²³ 《古代神话与民族》第 269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 1 月。

五音：茂（啟），乃以立祝、事（史）、帀（師）〔九〕：

整理者注〔九〕：“祝，主祭祀。史，主历法、仪礼、卜筮。师，从下文职掌「尚音古律」看，应指乐官。《周礼·大师》：「大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左传》襄公十年「舞师题以旌夏」，杜注：「师，乐师也。」清华简《成人》称「祝、宗、史、师」为四辅。《荀子·王制》：「脩宪命，审诗商，禁淫声，以时顺脩，使夷俗邪音不敢乱雅，大师之事也。」”下文的“祝”、“史”所司记述中，“祝”兼有传世文献中“祝”、“宗”的职责，“史”兼有传世文献中“史”、“卜”的职责。清华简《参不韦》此处未如清华简《成人》那样提到“宗”盖是因为五则、五行、五音、五色每项之下都仅列三职的缘故。“五则唯称”项列后、士、司寇，“五行唯顺”项列司空、司马、征徒，“五音唯均”项列祝、史、师，“五色唯文”项列宰、工、贾，而“五味唯和”项未列任何职位，由这种不均衡的情况判断，原作者很可能并未考虑好诸职如何与五刑则相配，而且原作者也并没有准备足够多的成套官名来匹配五刑则。与清华简《成人》篇不同，清华简十一《五纪》中则是言“祝乃秉礼……宗乃秉仁……官长秉义……工师秉爰”，其与清华简《参不韦》篇的巨大差异足以表明二者并非姊妹篇的关系。

祝乃攸（修）【一二】宗（廟）𡗗（彝）𡗗（器），典祭祀義（犧）牲，及（及）百（執）事之敬〔一〇〕。

整理者注〔一〇〕：“𣎵，与上博简《容成氏》简一八「徑」字形近，据文例，乃「彝」字讹体。古文字「彝」字形体多变，或与用作「裘」之「𣎵」形近，二字古书有形近致误之例。《书·君奭》：「又曰：无能往来，兹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国人。」结合清华简《祭公之顾命》简六「𣎵（兹）由（迪）逯（裘）𣎵（学）于文武之曼（蔑）惠（德）」，《君奭》「彝」字即为「逯」之讹（参陈剑：《清华简与〈尚书〉字词合证零札》，《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李学勤先生八十寿诞纪念论文集》，中西书局，二〇一六年）。百执事，众官员，见《书·盘庚下》《金縢》等篇。”²⁴从“兹”的“彝”字于金文多见于曾、楚国器，如《竞之定鬲》（《文物》08.01）作“𣎵”，《楚王畚章罇》（《集成》00085）作“𣎵”，《曾姬无卣壶》（《集成》09710）作“𣎵”，由《楚王畚章罇》从二爪从兹从井的“𣎵”字发展至《说文》所列古文“𣎵”形，《汗简》引《说文》则作“𣎵”形，与《楚王畚章罇》中的“彝”字更为相近。由此来看，说“𣎵”是“与上博简《容成氏》简一八「徑」字形近，据文例，乃「彝」字讹体”，不如认为“𣎵”字和《竞之定豆》、《楚王畚章罇》、《曾姬无卣壶》等器中的“彝”字都是从“兹”声，“兹”为之部，“彝”为脂部，二部密近，故楚地“彝”字可以书为从“兹”。《国语·楚语下》：“而后使先圣之后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号、高祖之主、宗庙之事、昭穆之世、齐敬之勤、礼节之宜、威仪之则、容貌之崇、忠信之质、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为之

²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5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祝。使名姓之后，能知四时之生、牺牲之物、玉帛之类、采服之仪、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摄之位、坛场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旧典者为之宗。”比较其所言“宗”的职司，明显和清华简《参不韦》的“祝”多有相合，而所言“祝”的职司则更倾向于祭祀中的礼仪。再比较《周礼》所记职司，据《周礼·春官·小宗伯》：“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颁之于五官，使共奉之。辨六蠶之名物与其用，使六宫之人共奉之。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将。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宾客。掌衣服、车旗、宫室之赏赐。掌四时祭祀之序事与其礼。”也是其所职司更接近清华简《参不韦》的“祝”，而《周礼》中的“大祝”、“小祝”所职司的祝祈等内容则少有与清华简《参不韦》的“祝”相合者。前文已言，清华简《参不韦》中各职位所司内容当是后人补记，因此这些补述内容未见得符合清华简《参不韦》原作者观念。

事(史)乃定(歲)之誓(春)𠄎(秋)各(冬)𠄎(夏)，𠄎(發)𠄎(晦)朔，【一三】秉𠄎(法)𠄎(則)義(儀)豐(禮)，典卜筮(筮)以行(歲)事与(與)邦𠄎(赴)〔一一〕。

整理者注〔一一〕：“事，上部写法特别，当为讹形。𠄎，从墨（黑），从月，「晦」字异体，清华简《成人》简三作「𠄎」。

《周礼·大史》：「正岁年以序事，颁之于官府及都鄙，颁告朔于邦国。闰月，诏王居门终月。」「大师，抱天时，与大师同车。大迁国，抱法以前。」或即此「与邦赴」。”²⁵整理者所言“上部写法特别”

²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5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的字，原字形作“𠄎”，此字当即是“史”字而非整理者所隶定的“事”字，《说文·史部》：“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𠄎”字上部的写法就是“中”形的形变，下文简15的“史”字与此同。清华简《参不韦》中“冬”、“宜”、“而”、“央”字等若干字的写法与新蔡楚简最为相近，这当是表明清华简《参不韦》曾有一个在传播过程中非常关键的抄本是抄于战国前期初段的新蔡或周边地区的。“史”职包括“秉法则仪礼”可证于《礼记·王制》：“大史典礼，执简记，奉讳恶。”《礼记·郊特牲》：“礼之所尊，尊其义也。失其义，陈其数，祝史之事也。”《庄子·天下》：“其明而在数度者，旧法世传之史尚多有之。”《吕氏春秋·当务》：“纣之父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而“史”的职司涉及到卜筮，则可见于《穆天子传》卷五：“赐筮史孤口。有阴雨，梦神有事，是谓重阴，天子乃休。”《周礼·春官·大史》：“大祭祀，与执事卜日。”《周礼·春官·占人》：“凡卜筮，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仪礼·少牢馈食礼》：“日用丁、己，筮旬有一日。筮于庙门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门东。史朝服，左执筮，右抽上鞶，兼与筮执之，东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飨。’史曰：‘诺！’西面于门西，抽下鞶，左执筮，右兼执鞶以击筮，遂述命曰：‘假尔大筮有常。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飨。’乃释鞶，立筮。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书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吉，则史鞶筮，

史兼执筮与卦以告于主人：‘占曰从。’乃官戒，宗人命涤，宰命力酒，乃退。若不吉，则及远日，又筮日如初。”《左传·僖公十五年》：“初，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遇归妹之睽，史苏占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有疾，曹伯之竖侯孺货筮史，使曰：以曹为解。”《左传·文公十三年》：“邾文公卜迁于绎，史曰，利于民而不利于君。”《左传·成公十六年》：“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复。”《左传·襄公九年》：“穆姜薨于东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谓艮之随，随其出也，君必速出。”《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武子筮之，遇困之大过，史皆曰吉。”《左传·哀公九年》：“晋赵鞅卜救郑，遇水适火，占诸史赵、史墨、史龟。”《国语·晋语一》：“献公卜伐骊戎，史苏占之，曰：胜而不吉。”《国语·晋语二》：“虢公梦在庙，有神人面白毛虎爪，执钺立于西阿，公惧而走。神曰：‘无走！帝命曰：使晋袭于尔门。’公拜稽首，觉，召史嚚占之。”《国语·晋语四》：“公子亲筮之，曰：‘尚有晋国。’得贞屯悔豫，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闭而不通，爻无为也。’”《六韬·文韬·文师》：“文王将田，史编布卜。”《六韬·龙韬·立将》：“乃命太史钻灵龟，卜吉日。”《礼记·杂记》：“如筮，则史练冠长衣以筮。”《战国策·宋卫策·齐灭宋》：“宋康王之时，有雀生于城之隙。使史占之。”马王堆帛书《要》：“赞而不达于数，则其为之巫；数而不达于德，则其为之史。史巫之筮，乡之而未也，好之而非也。”综观各书所记，多是言“史”主占筮，因此“史”与“卜”二职明确有别，但有明确齐地背景的《周礼》、《六韬》则都明确记

述了“史”卜，《左传·文公十三年》：“邾文公卜迁于绎，史曰，利于民而不利於君。”说明邾地也有这种特征。这种差别还可以见于《礼记·月令》的“是月也，命大史衅龟策，占兆审卦吉凶。”而《吕氏春秋·孟冬纪》则言“是月也，命太卜，祷祠龟策，占兆审卦吉凶。”两篇的差别就正是“大史”与“大卜”之别，因此或可推测齐、邾文化区之“史”兼具“卜”职，而先秦其它各国则“史”多是只涉占筮而不涉龟卜。从这个角度来说，则清华简《参不韦》言“史……典卜筮”当很可能也是反映了齐文化特征。

币（師）𠄎（暴〈表〉）愬（則）定句（后）之惠（德），典尚音古【一四】筆（律）毋經（淫），以与（與）祝、事（史）𠄎（比）均〔一二〕。隹（唯）均。

整理者注〔一二〕：“𠄎，「亲」字异体，此处疑为「暴」字之讹，字形可参简七九「暴」字，读为「表」。表则，以则为标准。定，正也。尚音古笔，即「上音古律」，远古遗留下来的音律。經，读为「淫」，邪乱。《吕氏春秋·古乐》：「乐所由来者尚也，必不可废。有节有侈，有正有淫矣。」高诱注：「淫，乱也。」比，考校、窍查。均，调节、调和。《周礼·均人》：「三年大比，则大均。」²⁶ “𠄎”盖读为“申”，“申则”犹言“申法”、“申型”，清华简五《封许之命》：“余惟申文王明型，非敢荒怠。”《管子·七主七臣》：“事无常而法令申，不悟，则国失势。”“尚音古笔”当读为

²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常音故律”，此点可参看清华简九《成人》：“毋则司典失常，以进退晦朔？毋则五音是乱易，使民德不获？……非天作吝，惟民倡凶，不循故常，咸扬其有洪。……祝、宗忘礼，史、师失常。”《逸周书·史记》：“好变故易常者亡。昔阳氏之君，自伐而好变，事无故业，官无定位，民运于下，阳氏以亡。”《管子·四称》：“不修先故，变易国常。”《管子·君臣下》：“为人臣者，变故易常，而巧官以谄上，谓之腾。”清华简七《越公其事》第九章：“凡民司事爵位之次叙、服饰、群物品采之愆于故常，及风音、诵诗、歌谣之非越邦之常律，夷訐蛮吴，乃趣取戮。”《吕氏春秋·仲秋纪》：“文绣有常，制有小大，度有短长，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带有常。”马王堆帛书《经法·国次》：“乱天之经，逆地之纲，变故乱常，擅制更爽，心欲是行，身危有殃。”马王堆帛书《十大经·姓争》：“若夫人事则无常，过极失当，变故易常；德则无有，措刑不当。居则无法，动作爽名，是以戮受其刑。”皆是强调“故”、“常”观念的辞例。

五色：戠（啟），乃以立宰、攻（工）、賈〔一三〕：

整理者注〔一三〕：“宰，家宰。工，工师。《礼记·月令》：「是月也，命工师效功，陈祭器，按度程，毋或作为淫巧以荡上心，必功致为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郑注：「工师，工官之长也。」《荀子·王制》：「本政教，正法则，兼听而时稽之，度其功劳，论其庆赏，以时慎脩，使百吏免尽而众庶不偷，冢宰之事也。」「论百工，审时事，辨功苦，尚完利，便备用，

使雕琢文采不敢专造于家，工师之事也。」²⁷整理者将“宰”解释为“家宰”盖是受下文“宰典后之家配”的影响，但如果是“家宰”，如何能职司“四方之遂”？先秦文献也不闻有“家宰”之称，因此整理者将此处的“宰”指为“家宰”当非是。据《尚书》所记，春秋时人认为三代之前工师即称共工，《尧典》：“驩兜曰：都！共工方鸠僝功。”孔传：“驩兜，臣名。都，於，叹美之辞。共工，官称。”分别人名与官称非常清楚，《尧典》下文又言“帝曰：‘畴若予工？’金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是帝舜时以商均任共工之职。《礼记·曲礼》：“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郑玄注：“典，法也。此盖殷时制也，周则大宰为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为春官，大史以下属焉，大士以神仕者。”孔颖达疏：“郑注《大传》：‘《夏书》云，所谓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马、作士、共工也。’”是郑玄注《尚书大传》犹明确知道“共工”是官名而非人名。《礼记·曲礼》：“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典制六材。”郑玄注：“此亦殷时制也，周则皆属司空。土工，陶、旒也。金工，筑、冶、鳧、栗、锻、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轮、輿、弓、庐、匠、车、梓也。兽工，函、鲍、鞞、韦、裘也。唯草工职亡，盖谓作萑苇之器。”由“司空”本作“司工”，且六工“周则皆属司空”不难推知，“司工”和“工”本就是同源分化，商均为共工和禹为司空也当是整合不同来源传说的结果。在清华简《参不韦》

²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中，诸职既然都是上帝“作五刑则”之后所立，则不难推知清华简《参不韦》作者不会认为“共工”在上帝“作五刑则”之前，因此清华简《参不韦》作者自然也不会认为“有洪”是“共工”，这一点其实是非常明确的。

宰典句（后）之冢（家）配，四方【一五】之述（遂）〔一四〕。

整理者注〔一四〕：“家配，采邑和妃配。遂，《书·费誓》「鲁人三郊三遂，峙乃桢榦」，蔡沈集传：「国外曰郊，郊外曰遂。」”²⁸卿大夫才有采邑，清华简《参不韦》此处所述是“后”之“宰”，显然此处的“家”不能解释为“采邑”，而只能理解为“家天下”的“家”。先秦不见记述“宰”职有土地控制权的文献，故整理者读“述”为“遂”亦当非是，“述”盖当读为“物”，《易传·系辞》：“夫茅之为物薄，而用可重也。”马王堆帛书《系辞》“物”作“述”，《周礼·天官冢宰》之下所列官职多是负责贡赋物资，因此读“述”为“物”远较读“述”为“遂”合理。清华简《参不韦》此处所述“宰”的职司与《周礼》中的“内宰”所职相近，《周礼·天官·内宰》：“内宰掌书版图之法，以治王内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以阴礼教六宫，以阴礼教九嫔，以妇职之法教九御，使各有属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袞，展其功绪。大祭祀，后裸献，则赞，瑶爵亦如之。正后之服位而诏其礼乐之仪。赞九嫔之礼事。凡宾客之裸献、瑶爵，皆赞。致后之宾客之礼。凡丧事，佐后使治外内命妇，正其服

²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6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位。凡建国，佐后立市，设其次，置其叙，正其肆，陈其货贿，出其度、量、淳、制，祭之以阴礼。中春，诏后帅外内命妇始蚕于北郊，以为祭服。岁终，则会内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献功者，比其小大与其粗良而赏罚之。会内宫之财用。正岁均其稍食，施其功事，宪禁令于王之北宫而纠其守。上春，诏王后帅六宫之人而生種稷之种，而献之于王。”其中的“会内宫之财用”即可对应“宰典后之家配四方之物。”

攻(工)北(比)五色以爲覓(文)，安寔(宅)丞(及)戎事。賈攸(修)埶(市)儋賈(價)……【一六】朋〔一五〕。隹(唯)覓(文)。

“工”又称“工正”、“工尹”，《左传·庄公二十二年》：“陈公子完与颛孙奔齐。……使为工正。”杜预注：“掌百工之官。”《左传·宣公四年》：“蔣贾为工正，谮子扬而杀之。”《左传·昭公四年》：“夫子为司马，与工正书服。”《左传·襄公九年》：“使皇郈命校正出马，工正出车，备甲兵，庀武守。”《左传·昭公十七年》：“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管子·问》：“工尹伐材用，毋于三时，群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良备用必足。”“工”与“司工”的区别大致上就是工艺与工程的区别，“工”职所司，基本上可以参看《考工记》所记各工内容，《考工记》：“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郑玄注：“百工，司空事官之属。於天地四时之职，亦处其一也。司空，掌营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庙，造宫室车服器械，

监百工者，唐虞已上曰共工。”《考工记》：“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设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轮、輿、弓、庐、匠、车、梓；攻金之工：筑、冶、凫、栗、段、桃；攻皮之工：函、鲍、鞞、韦、裘；设色之工：画、绩、锤、筐、幌；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埴之工：陶、瓶。”所述皆可与清华简《参不韦》此处“工比五色以为文，安宅及戎事”相参看。

整理者注〔一五〕：“贾，即《周礼》之「贾师」。《周礼·贾师》：「各掌其次之货贿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贾，然后令市。凡天患，禁贵债者，使有恒贾。四时之珍异，亦如之。凡国之卖债，各帅其属而嗣掌其月。凡师役、会同，亦如之。」²⁹“贾”又称“贾正”、“褚师”，《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逸奔郟，郟魴假使为贾正焉。”杜预注：“贾正，掌货物使有常贾，若市吏。”《左传·昭公二年》：“请以印为褚师。子产曰：‘印也若才，君将任之。不才，将朝夕从女。女罪之不恤，而又何请焉？不速死，司寇将至。’”杜预注：“褚师，市官。”齐国一向重商，《管子·大匡》：“晏子识不仕与耕者之有善者，高子识工贾之有善者，国子为李，隰朋为东国，宾胥无为西土，弗郑为宅，凡仕者近宫，不仕与耕者近门，工贾近市，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职之。”国、高二卿一者掌李，一者掌工、贾，就正可与清华简《参不韦》中对“士”、“工”、“贾”的重视相比较，在《管子》中屡屡提及的士农工商四业及专门成篇的

²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6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轻重》诸篇同样说明齐国重商这一点。清华简《参不韦》列在“工”之后的是“贾”，在《尚书·尧典》中列在“共工”之后的则是“虞”，“贾”与“虞”虽然职司完全不同，但读音却很接近，所以清华简《参不韦》列“贾”不列“虞”或可考虑是齐地基于地方文化侧重而对《尧典》的一种改作。

五未（味）：戠（啟），乃以禹（稱）五愆（則）、五行、五音、五色之上下大少（小），以【一七】班爲之駒（斟）民涅（盈），有量有算。隹（唯）和〔一六〕。

整理者注〔一六〕：“班，班次。駒，读为「斟」，平衡、较量。《说文》：「斟，平斗斛也。」简文谓「五味」「乃以称五则、五行、五音、五色之上下大小」，发挥均衡调和作用。民涅，又见于简四五、四八，作「民^灑」。涅，读为「盈」。《诗·抑》「民之靡盈，谁夙知而莫成」，陈奂传疏：「盈，满也。靡盈，言财用不满足也。」（《诗毛氏传疏》卷二五）一说读为「弥盈」，属下读。”³⁰此处“少”字书作末笔作捺的“𠂇”，与简 51、简 97 的“少”字不同，笔者在《清华简〈封许之命〉解析》中曾提到：“在清华简诸篇中尚有可以明确判断为是宋文化特征或受宋文化影响很大的写法特征，如清华简《说命》三篇、《赤鹄之集汤之屋》、《汤丘》、《帝门》、《三寿》、《周公之琴舞》、《祭公》、《筮法》诸篇中的“少（小）”字末笔皆作捺而非作撇，春秋晚期《蔡侯纽钟》集成 210 也是“少”字末笔

³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6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作捺，该写法与上博《性情论》、《逸诗》、《内礼》相一致，也与新蔡、信阳、曾侯乙简一致，当也是宋文化及其影响区域的文字特征。”

³¹网友心包提出：“‘涅’，整理者读‘盈’而未解释。疑读为‘程’，泛指‘规则、标准’，或特指‘度量衡’。”³²所说盖是，此句似当读为“以班为之**𧾷**，民程有量有算”，“𧾷”字完全可以读为原字，《玉篇·贝部》：“𧾷，古候切，禀给。”金代邢准《累音引证群籍玉篇》卷二十五：“𧾷，音遘，治也。”二义于此句皆通。

𧾷（啟），乃𧾷（則）**見**（視）隹（唯）盟（明），乃耶（聽）隹（唯）皇，乃言隹（唯）【一八】章〔一〕。

整理者注〔一〕：“此句盟（明）、皇、章为韵，阳部。”³³“视”称“明”最早可见于《尚书·洪范》“视曰明”，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³⁴已指出《洪范》约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另一个可以标明“视”、“明”关系的较早时间点为《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败秦师于殽，获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以归。”孟明视名视字孟明，是名、字相应，其时间也是在春秋前期末段，由此判断清华简《参不韦》的成文时间自然也不大可能早于春秋前期末段。“听唯皇”于先秦文献可比较于《诗经·周颂·执竞》：“钟鼓喤喤，磬筦将将。”毛传：“喤喤，和也。”《说文·金部》：“鎗，钟声也。从金皇声。《诗》曰：钟鼓鎗鎗。”春秋早期

³¹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gin.tk/2015/07/16/264>，2015年7月16日。

³²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583>，2022年12月4日。

³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³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pregin.tk/2016/07/03/345>，2016年7月3日。

《楚大师登钟》（《新收》NA1466）：“自作铃钟，𦉳鸣且皇。”春秋中期《秦公罇》（《集成》00270）：“作盃𦉳口，厥名曰固邦，其音𦉳𦉳，𦉳𦉳孔煌。”春秋晚期《鄒子盪白罇》（《集成》00153）：“自作铃钟，终翰且扬，元鸣孔煌……皇皇熙熙，万年无期。”春秋晚期《沈儿罇》（《集成》00203）：“自作𦉳钟，终翰且扬，元鸣孔皇。……皇皇熙熙，眉寿无期。”春秋晚期《王孙遗者钟》（《集成》00261）：“自作𦉳钟，终翰且扬，元鸣孔皇。……皇皇熙熙，万年无期。”春秋晚期《王孙诰钟》（《新收》NA0419）：“自作𦉳钟，终翰且扬，元鸣孔𦉳。……皇皇熙熙，万年无期。”可见和声称皇主要是春秋时期使用的形容词，因此清华简《参不韦》称“听唯皇”的措辞特征可推知大致不晚于春秋时期。“言唯章”可参看《诗经·小雅·都人士》：“其容不改，出言有章。”《都人士》约成文于春秋后期，因此综合来看也可以判断清华简《参不韦》此段内容约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左右。

乃秉𦉳（則）不韋（違），共𦉳（𦉳）不𦉳（遲），走趨（趨）以𦉳（幾），骨𦉳（節）佳（唯）𦉳（諧），參（三）末佳（唯）齊，異𦉳（翼翼）𦉳（祗祗），天之【一九】命是𦉳（依）〔二〕。

整理者注〔二〕：“秉则不违，简一〇〇作「秉德不违」，与简九一「秉德专妄」相对。𦉳，新见字形，简文出现三次。该字上从佳，下从卅，中部之形类似「𦉳」或「勺」。或疑该字为甲骨金文「𦉳」字异体，中部所从可能为𦉳声，读作「祠」。「共𦉳」，读

为「恭祠」。或分析为从卅，皃声，疑读为「夔」。《说文》：「夔，规夔，商也。……一曰夔，度也。夔，夔或从寻，寻亦度也。」「共𣎵」，疑为「秉持法度」之意。共𣎵不辱（迟），与简九一「共𣎵不𣎵（皇）」相对，「不辱（迟）」与「不𣎵（皇）」意相反。简八有「秉中不营，唯固不迟」，「唯固不迟」与「共𣎵不辱（迟）」相近。𣎵，从日，几省声，字又见于新蔡简零·三三六、三四一，楚简多作「𣎵」，与「期」同意。走趋以几，与简九一「走趋不行」相对。𣎵，读为「节」。三末，指目、耳、口，三者相对于「心」而言为「末」。清华简《管仲》简三至四：「从人之道，趾则心之本，手则心之枝，目、耳则心之末，口则心之窍。」此句韦（违）、辱（迟）、𣎵（几）、𣎵（谐）、齐、𣎵（祇）、依（依）为韵，脂、微合韵。”³⁵笔者在《清华简〈子犯子余〉韵读》³⁶中就已提到：“《子犯子余》的‘以德和民’之说当与清华简《管仲》篇同源。对照《管子·七法》的‘和民一众，不知法不可’可知，清华简《管仲》及《子犯子余》篇中成汤用以‘和民’的‘德’即‘法’，也即前文所称的‘政令刑罚’，清华简《殷高宗问于三寿》：‘恭神以敬，和民用政，留邦偃兵，四方达宁，元哲并进，谗谣则屏，是名曰圣。’同样可以证明法家以‘法’为‘德’、以‘政令刑罚’为‘惠’的观念源自殷商故地，所以《表記》才有殷人‘先罚而后赏’之说。”而清华简《参不韦》中以“则”为“德”明显较《管仲》和《子犯子余》中以“法”为“德”的观念原始，而这种观念“源自殷商故地”，因此“秉则不违”、“秉

³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7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³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gin.tk/2017/10/28/405>，2017 年 10 月 28 日。

德不违”当是体现出清华简《参不韦》篇中的非周文化观念特征。“共𡗗”盖即传世文献中的“共祀”，《国语·鲁语上》：“财用不匮，莫不能使共祀。”《左传·襄公二十一年》：“祭以特羊，殷以少牢，足以共祀。”前文已提到“清华简《参不韦》中‘冬’、‘宜’、‘而’、‘央’字等若干字的写法与新蔡楚简最为相近，这当是表明清华简《参不韦》曾有一个在传播过程中非常关键的抄本是抄于战国前期初段的新蔡或周边地区的。”此处整理者注所言“𡗗，从日，几省声，字又见于新蔡简零·三三六、三四一”也会强化这一判断。读为“节”的“𡗗”字写法相当特殊，作“𡗗”形，这样写法的“𡗗”字又见于清华简六《子产》、清华简十一《五纪》，清华简《参不韦》之后的“𡗗”则在“𡗗”形基础上将左边的两‘丿’皆省为一‘丿’。清华简十一《五纪》中的写法很可能是承袭自清华简《参不韦》，则值得考虑清华简《参不韦》与《子产》篇存在抄手或抄本上的相关性。先秦文献中使用“末”字者以《管子》辞例最多，结合整理者注提到的“清华简《管仲》简三至四：「从人之道，趾则心之本，手则心之枝，目、耳则心之末，口则心之窍。」”当可判断，管子学派在文化层面上很可能曾受到清华简《参不韦》的影响。

𡗗(啟)，𡗗(其)才(在)天𡗗(則)，天乃敘之不韋(違)，保
𡗗(尸)𡗗(章)之，司𡗗(幾)易(揚)之，不韋送(將)
之〔三〕。【二〇】

整理者注〔三〕：“天则，天帝之法则，指天道。《易·乾》：

「乾元用九，乃见天则。」清华简《五纪》简二二：「畴列五纪，以文胥天则。」叙，次序。保寔，下文或作「𠂔寔」（简一〇四）、「下𠂔寔」（简八五、一〇三），可知「保」为「𠂔」字之讹。𠂔，读为「尸」，主、司。尸寔，神祇名，古书未见。司畿，下文或作「司几」（简四七、八五）、「上司几」（简一〇三），疑为司四时之神。不韦，下文又称「天之不韦」（简八六）。此处以尸寔、司几、不韦并称，即「参不韦」。此句璋（章）、易（扬）、逞（将）为韵，阳部。”³⁷整理者所言“才”字其字形作“𠂔”形，与其它出土文献中的“才”字差别很大。清华简《参不韦》毫无疑问成文时间早于整理者注中所引的《易传》和《五纪》，故推测其“天则”、“天之则”观念盖来源于“帝之则”，《诗经·大雅·皇矣》：“不识不知，顺帝之则。”郑笺：“其为人不识古，不知今，顺天之法而行之者。此言天之道尚诚实，贵性自然。”一神多名多称谓的情况在先秦文献中屡见不鲜，因此清华简《参不韦》下文称“𠂔寔”并不妨碍此处称“保寔”，整理者所言“可知「保」为「𠂔」字之讹”实并无确据。网友三难斋指出“‘尸寔’可能是‘司质’……‘司质’应该就是‘司慎’……与《四告》中作为祷告对象的天神司慎皋陶或许有关。”³⁸所说当是。《左传·襄公九年》：“且要盟无质，神弗临也。”《国语·楚语下》：“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皆说明请神需要有“要质”，《周礼·春官·诅祝》：“诅祝掌盟、诅、类、造、攻、说、

³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7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³⁸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514>，2022 年 11 月 27 日。

禴、禘之祝号。作盟诅之载辞，以叙国之信用，以质邦国之剂信。”由此判断，“载辞”是“质”的一种，《左传·文公六年》：“宣子于是乎始为国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董逋逃。由质要，治旧污，本秩礼，续常职，出滞淹。”杜预注：“质要，券契也。”比较于此，则祭祀时的“质”自然可以是祭者与鬼神之间的一种券契。《国语·鲁语上》：“赐女土地，质之以牺牲，世世子孙无相害也。”因此祭祀时所献祭品也是一种“质”。《国语·晋语四》：“及河，子犯授公子载璧，曰：‘臣从君还轡，巡于天下，怨其多矣！臣犹知之，而况君乎？不忍其死，请由此亡。’公子曰：‘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河水。’沈璧以质。”《左传·襄公三十年》：“驷带追之，及酸枣。与子上盟，用两珪质于河。”杜预注：“沈珪于河，为信也。”同样说明“质”是用于向神取信的礼物。基于以上内容，则“司质”之职当是主管祭品、祭辞、盟信、誓约。“司慎”之“慎”，可训为诚信，《国语·楚语下》：“忠信之质，禋絜之服。”韦昭注：“质，诚也。”《尔雅·释诂》：“慎，诚也。”所以“司质”又可名“司慎”。

戠（啟），乃一未汙（其）戠（識）丨（章），二末同達於四方，三末辭（嗣）遂（後）汙（其）長〔四〕。

整理者注〔四〕：“丨，读为「章」。《诗·都人士》「出言有章」，郭店简《缁衣》「章」作「丨」。此句丨（章）、方、长为韵，

阳部。”³⁹“同”似当读为“通”⁴⁰，《周礼·地官·掌节》：“凡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左传·襄公十三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货币不通，言语不达，何恶之能为？”此段内容可比较于《墨子·非攻下》：“汤奉桀众以克有，属诸侯于薄，荐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敢不宾服。”包括此段内容的禹伐三苗、汤伐桀、武王伐纣内容很明显都是《墨子》在转引已佚的若干《书》类文献内容，由此可推测清华简《参不韦》此段很可能与《墨子·非攻下》所引佚书内容成文时间大致平行，再加上赵晓斌先生已提到的《墨子》对清华简整理者拟名为《参不韦》的这篇外的另一种《参不韦》的引用，则清华简《参不韦》较接近于墨子所学《书》系各篇而和《尚书》系统差别较明显，可以推知。

茂（啟），乃圖（圖）【二一】其達，乃事元（其）有贊（發），
乃惠（憂）元（其）雙（廢）〔五〕。隹（唯）皮（彼）不宜，

整理者注〔五〕：“此句达、贊（发）、雙（废）为韵，月部。”

⁴¹“图”训谋求，《尔雅·释诂》：“图，谋也。”“达”字后似当标句号，“图其达”盖即指谋求前文所言“一未其识 |，二未同达于四方，三未嗣后其长。”“贊”盖即“發”字异体，《广雅·释诂二》：“發，税也。”字又作“發”，见于曾侯乙墓简 214，《玉篇·贝部》：“發，市肺切，赋敛。”此处疑读为“败”，“雙”似当仍

³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⁴⁰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 10 页“通与洞”、“通与桐”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 7 月。

⁴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读为“发”，此句盖当读为“事其有败，忧其发，唯彼不宜。”“不宜”的内容清华简《参不韦》下文有论述。

唯（雖）山，戠（啟），乃朋（崩）之，唯（雖）【二二】睪（澤），朕（騰）之，戎庶克之，佻（盜）堯（殘）旻（得）之〔六〕。

整理者注〔六〕：“朕，读为「騰」。虽山崩之，虽泽腾之，可参看《诗·十月之交》：「百川沸腾，山冢宰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戎庶，指戎敌。盗残，指盗贼。「得之」之「之」为小字，乃后补。”⁴²“唯”字并无读为“虽”的必要，清华简《参不韦》篇中的“唯”读为原字而不读为“虽”于各句皆通顺无碍，不知整理者读为“虽”是基于什么考量。崩、腾并举，还可见于《诗经·鲁颂·閟宫》：“不亏不崩，不震不腾。”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已指出《鲁颂·閟宫》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小雅·十月之交》约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正与前文分析清华简《参不韦》的成文时间大致相当。

戠（啟），不韋（違）盥（明）憲（德），天弗乍（作）夭（妖）【二三】羊（祥）兇則〔七〕。

整理者注〔七〕：“凶则，凶乱之则。此两句克、旻（得）、憲（德）、则为韵，职部。”⁴³清华简《参不韦》前文言“五刑则唯天之明德”，因此“不违明德”即不违五刑则。妖、祥并称，又可见于

⁴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⁴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清华简九《成人》：“天哀残民之命，用物见之妖祥。”清华简《参不韦》篇与《成人》篇多有可以比较的内容，此处言“妖祥”盖即是对《成人》的承袭，而“凶则”则是清华简《参不韦》作者的观念。